

廠網分家為治本良方

新任環境局局長邱騰華上周三出席立法會經濟事務委員會會議時，議員向他提出的質詢，均集中在政府與兩家電力公司就新的《管制計劃協議》的談判進展。邱局長對談判的細節，固然是守口如瓶，但最起碼的是政府堅持兩電在新的管制協議下所享的准許利潤回報率，會由現在的雙位數字，下調至單位數字；以及露了口風，政府爭取新的協議為期十年，而非十五年。換句話說，開放電力市場的時間表有望縮減五年，在二〇一八年便會開放。

兩家電力公司的准許利潤回報率，若果能由現在佔固定資產值的百分之十三點五至百分之十五，大幅降至百分之七，固然可以有效減低電費，使市民受惠。不過，這個結果是基於一個假設，就是兩電不會透過過度投資，擴大固定資產值，從而增加准許利潤。所以，政府應該更進一步，向市民保證新的《管制計劃協議》不會容許兩電進行過度及不必要的固定資產投資。

宜採用股本回報率

按目前的談判進展，以固定資產值作為准許回報的計算準則的做法，在新的《管制計劃協議》下會予以保留，只不過是降至百分之幾。在這方面，有報道指港燈立場強硬，希望准許利潤能維持在百分之十的雙位數字。我必須強調的是，以固定資產作為准許回報的計算準則，本身存在一定的缺點，若可以的話，政府應考慮以股本回報率作為准許回報的其中一個計算準則。

我不只一次提過，現行的做法下，兩家電力公司根本不需理會企業的營運效率，就可坐收准許利潤，賺不夠便向廣大用戶開刀。如果引入股本回報率作為其中准許利潤的一個計算方法，兩電就有經濟誘因改善營運效率，在擴大資產之餘盡力減低負債，爭取較大的股東權益，從而增加所獲利潤。

調低准許回報率，收緊環保要求，是社會整體的共識，我期望政府與兩電商討新《管制計劃協議》時，可以堅守立場，以社會整體利益為依歸，避免向兩家電力公司作出過多妥協。政府手握的是全港電力用戶的支持和期望。

不過，我們除了要關注新《管制計劃協議》的內容之外，更重要的是關注未來的電力市場發展。邱局長上周在會議上，提出在二〇一八年以後才可能開放電力市場。

政策局改組前，電力市場政策由經濟發展及勞工局負責，前局長葉澍一向宣稱，香港電力市場並沒有專營權，政府會考慮任何新市場參與者的申請。不過，新的環境局局長亦透露了目標是二〇一八年開放市場的訊息。

相信大家都不會否認，在香港的電力市場引入更多競爭，有助電費大幅下調，是社會及市民的共同願望。政府作為政策制訂者，應該掌握市民的脈搏，積極引進有利電力市場競爭的環境。

首先，政府應該要求兩家電力公司，進行維港兩岸電網全面聯網的工作。目前，維港海床雖設有跨海電纜，連接中電及港燈的供電網，但仍然未達到全面聯網的程度。即是說目前在技術上，並非所有用戶都可以在兩間電力公司中進行選擇。

引入更多市場參與者

事實上，電網連接只是引入競爭的前期準備工夫，真正地引入競爭，就是實行廠、網分家，亦即電力營運商與電網分家。目前，即使有電力營運商有意向香港供電，也需要鋪設自己的供電網。這個限制無形是大幅提高進入香港電力市場的門檻，所以較早前盛傳有電力商銳意進入香港電力市場，仍是只聞樓梯響，不見人下來。

只有實行廠、網分家，把發電業務和輸電、配電業務分割，才能降低進入市場的門檻，更可避免重複進行基建，造成浪費。任何有意參與香港電力市場的企業，只需要投資發電設備，就可以做生意。這樣一來，就可以引入更多市場參與者，更可鼓勵更多元化、更環保的發電模式。

舉例而言，垃圾堆填區的營運者，可以利用廢物分解過程中釋放的氣體作發電燃料，然後輸往共同使用的電網，大幅減少投資。我們更可以在內地設置發電設施，利用可再生能源發電，這樣便可以減少香港對火力發電的需求，達到環保的效果。

具體而言，政府可以透過不同方式，包括要求兩電分拆業務、回購輸電網絡等方式達致廠、網分家。當然，詳細的實施細節，極其複雜，亦牽涉現在兩間發電公司的利益，政府應深入研究；政府亦必須清晰表明，是否按這方向推進香港電力市場的發展。

引入競爭，才是減低電費的治本良方。任何的管制計劃，只應該是一個過渡性的安排。社會應繼續關注這個影響民生、影響香港營商環境的重要議題。